#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5 月 2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5月21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5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年5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
- 3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 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 - 7、股东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,代表股份194,542,134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1110%。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 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,代表股份194,102,63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. 98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,代表股份 439,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29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 名,代表股份 439,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29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 名,代表股份 439,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29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,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,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94,538,03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94,538,03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 194,538,03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4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194,538,03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94,538,03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

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43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71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2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94,537,43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;弃权 600 股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43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306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29%;弃权 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5%。

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参股公司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补 充协议的议案》

同意 43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71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2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43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71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2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回避股份共计 194,102,634 股,该部分股数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青、彭瑾慧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